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根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资产减值测试结果，2021年1-9月计提的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为6,762.54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的标准和计提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计提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二、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 经审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等情况，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其为公司提供了多年

的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对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军 _____

常 明 _____

陈苏勤 _____

2021年10月27日